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4日,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新疆芳草天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5,932,556.00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5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5,603.56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6-18号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4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08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人民币9,891.00万元的政府补助款。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政府补助文件中未对资金支出类型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8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3月24日发行完毕,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 | | |
|---|---|---|---|
| 名称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 |
| 简称 | 26中泰证券CP002 | | |
| 代码 | 072610064 | 期限 | 91天 |
| 起息日 | 2026年3月25日 | 兑付日 | 2026年6月2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20亿元 |
| 发行利率 | 1.54%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李晓华 | 是 | 5,200,000 | 6.44% | 0.53% | 否 | 否 | 2026年3月24日 | 2027年3月11日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3月24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李晓华 | 是 | 11,500,000 | 14.24% | 1.17% | 2025年4月10日 | 2026年3月25日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 119,449,535 | 12.16% | 72,326,600 | 72,326,600 | 60.55% | 7.36% | 0 | 0.00% | 0 | 0.00% |
| 李晓华 | 80,749,879 | 8.22% | 36,030,000 | 29,730,000 | 36.82% | 3.03% | 0 | 0.00% | 0 | 0.00% |
| Paul Xiaoming Lee | 128,443,138 | 13.08% | 61,000,000 | 61,000,000 | 47.49% | 6.21% | 0 | 0.00% | 0 | 0.00% |
| Sherry Lee | 71,298,709 | 7.26% | 16,370,000 | 16,370,000 | 22.96% | 1.67% | 0 | 0.00% | 0 | 0.00% |
| Jerry Yang Li | 14,735,754 | 1.50% | 14,735,754 | 14,735,754 | 100.00% | 1.5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414,677,015 | 42.22% | 200,462,354 | 194,162,354 | 46.82% | 19.77% | 0 | 0.00% | 0 | 0.00% |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9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Li Ting Wei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Li Ting Wei先生简历

Li Ting Wei先生:1962年5月出生,荷兰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荷兰莱顿大学物理学专业。1996年,担任荷兰莱顿大学博士后研究员;1996年-1998年,担任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博士后研究员;1998年-2002年,担任朗讯科技公司技术代表;2002年-2010年,担任高通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高级总监;2010年-2013年,担任迈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区总经理;2013年-2016年,担任博通公司全球销售高级副总裁、大中华区总裁;2016年-2018年,担任歌尔股份销售副总裁暨北美区、欧洲区总裁;2020年-2025年,担任恩智浦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全球资深副总裁、大中华区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战略官、索尔思事业部联席首席执行官(Co-CEO);兼任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7月至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Li Ting Wei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7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翁耀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翁耀根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出让方”)于2026年3月24日与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珏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珏尊享2号”“受让方”)签订了《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翁耀根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珏尊享2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50.00元/股,协议转让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139,500,000.00元。

2、翁耀根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5,0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15%。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6日,翁耀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2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8,000股,合计减持8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0%。

翁耀根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汪贤忠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6%。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9日,汪贤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96%。

本次协议转让前,翁耀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015%;中珏尊享2号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翁耀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0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珏尊享2号持有公司股份2,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中珏尊享2号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受让的港迪技术股票,包括承诺期间派发分股份现金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5、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翁耀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6年3月24日与中珏尊享2号签订了《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翁耀根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珏尊享2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50.00元/股,协议转让总价款(含税)共计人民币139,500,00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翁耀根 | 4,232,500 | 7.6015% | 1,442,500 | 2.5907% |
| 中珏尊享2号 | 0 | 0 | 2,790,000 | 5.0108% |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翁耀根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同时引入认可公司长期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投资者。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协议转让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信息

| | |
|---|---|
| 姓名 | 翁耀根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202221958******** |
| 住所/通讯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否 |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信息

| | |
|---|---|
| 产品名称 | 中珏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编号 | SOH219 |
| 基金成立时间 | 2021年12月23日 |
| 基金备案时间 | 2021年12月28日 |
| 基金产品存续期限 | 15年 |
| 基金管理人 | 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
|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588884950O |
|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 秦坤 |
|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基金管理人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基金管理人设立日期 | 2012-01-06 |
| 基金管理人经营期限 | 2012-01-06 至 无固定期限 |
| 股权结构 | 合肥市珏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合肥市珏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

(三)受让方履约能力

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需支付的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为基金产品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关系、投资关系、重大影响以及其他任何利益或利害关系,亦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份或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翁耀根

乙方(受让方):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珏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条 交易方案

2.1关于股转让

甲方同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2,79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第三条 标的股份

3.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2,79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 序号 | 出让方姓名/名称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转让股份比例 |
|---|---|---|---|
| 1 | 翁耀根 | 2,790,000 | 5.01% |
| 合计 | | 2,790,000 | 5.01% |

3.2 各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包含根据适用中国法律规定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3.3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在股份交割日前宣布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方案的,则受让方享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孳生的现金利润分配所得,股份转让价格不做相应调整。股份交割日及其后,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受让方享有。

3.4 各方同意,本协议过渡期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放弃认购的部分除外)或缩股等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数量及每股价格作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金额不发生变化。

第四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4.1 股份转让价款

(1)本次转让价格的确定系依据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开市场收盘价作为定价基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流通股协议转让的规范指引的要求,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经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为50.0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39,50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玖佰伍拾万元整)。股份转让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出让方中各方的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让方姓名/名称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转让价款(元) |
|---|---|---|---|
| 1 | 翁耀根 | 2,790,000 | 139,500,000.00 |

4.2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3,950,0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伍万元整)。

(2)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出具确认函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5,800,000.00元(大写:伍仟伍佰捌拾万元整)。

(3)本次股份完成交割过户后1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69,750,000.00元(大写:陆仟玖佰柒拾伍万元整)。

第五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

(2)甲方应当协助和配合上市公司做好有关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工作。

(3)甲方应当依法履行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如需)。

(4)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申请转让标的股份并协助受让方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5)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4.2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则甲乙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就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如需),外部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如有)。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有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3)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后续股权价款的,甲方豁免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应当协助和配合上市公司做好有关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工作。

(5)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前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向上市公司出具有关避免和解除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如需)。

(6)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1.标的股份存在权利瑕疵且在乙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解决;2.甲方未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导致交割逾期超过30日;3.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承诺与保证,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行使股东权利。

第六条 交割条件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在满足如下全部条件后方可实施交割,具体如下:

6.1 各方已履行并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若需)。

6.2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完备性审核,并出具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6.3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达到本协议4.2条相关约定。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本协议经双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法人单位)后生效。

7.2 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当日予以解除,自本协议解除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已收取的款项返还给乙方(如有):

(1)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由于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等事件,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而不能实施本协议。

(3)本次股权转让未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未获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核准通过。

(4)任何一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翁耀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0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珏尊享2号持有公司股份2,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8%,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受让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构成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交易各方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中珏尊享2号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受让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让方);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

(三)《股份转让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月25日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港迪技术
股票代码:301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珏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金融港中心A5幢1314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编制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披露相关信息。

二、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人在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港迪技术/上市公司 | 指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珏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港迪技术2,790,000股股份 |
| 本报告书 | 指 |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15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珏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中珏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编号 | SOH219 |
| 基金成立时间 | 2021年12月23日 |
| 基金备案时间 | 2021年12月28日 |
| 基金产品存续期限 | 15年 |
| 基金管理人 | 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
|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588884950O |
|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 秦坤 |
|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基金管理人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基金管理人设立日期 | 2012-01-06 |
| 基金管理人经营期限 | 2012-01-06 至 无固定期限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与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合伙人信息 |
|---|---|---|---|---|
| 1 | 合肥市珏森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00 | 80% | 秦坤持有70%份额<br>李新佳持有30%份额 |
| 2 | 合肥市珏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20% | 张维持有50%份额<br>王雪梅持有40%份额<br>秦坤持有10%份额 |
| 合计 | | 1,000.00 | 100%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职务 | 有无境外居留权 |
|---|---|---|---|---|---|
| 秦坤 | 男 | 中国 | 合肥 | 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无 |
| 李新佳 | 男 | 中国 | 合肥 | 监事 | 无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情况及看好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考虑,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进行资产的合理优化配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受让的港迪技术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规制度、已出具的承诺前提下,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0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权益变动前 | | 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珏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0 | 2,790,000 | 5.0108% |
| 合 计 | 0 | 0 | 2,790,000 | 5.0108%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珏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翁耀根持有的港迪技术股份2,7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08%。

(二)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基金产品募集资金。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翁耀根(甲方、出让方)与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珏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乙方、受让方)于2026年3月24日签署《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二条 交易方案

2.1关于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2,79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第三条 标的股份

3.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2,79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 序号 | 出让方姓名/名称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转让股份比例 |
|---|---|---|---|
| 1 | 翁耀根 | 2,790,000 | 5.01% |
| 合计 | | 2,790,000 | 5.01% |

3.2 各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包含根据适用中国法律规定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3.3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在股份交割日前宣布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方案的,则受让方享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孳生的现金利润分配所得,股份转让价格不做相应调整。股份交割日及其后,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受让方享有。

3.4 各方同意,本协议过渡期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放弃认购的部分除外)或缩股等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数量及每股价格作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金额不发生变化。

第四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4.1 股份转让价款

(1)本次转让价格的确定系依据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开市场收盘价作为定价基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流通股协议转让的规范指引的要求,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经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为50.0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39,500,0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玖佰伍拾万元整)。股份转让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出让方中各方的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让方姓名/名称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转让价款(元) |
|---|---|---|---|
| 1 | 翁耀根 | 2,790,000 | 139,500,000.00 |

4.2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3,950,0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伍万元整)。

(2)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交易出具确认函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5,800,000.00元(大写:伍仟伍佰捌拾万元整)。

(3)本次股份完成交割过户后1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69,750,000.00元(大写:陆仟玖佰柒拾伍万元整)。

第五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取得本次转让价款。

(2)甲方应当协助和配合上市公司做好有关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工作。

(3)甲方应当依法履行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如需)。

(4)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申请转让标的股份并协助受让方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5)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4.2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则甲乙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就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如需),外部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如有)。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有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3)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后续股权价款的,甲方豁免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应当协助和配合上市公司做好有关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工作。

(5)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前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向上市公司出具有关避免和解除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如需)。

(6)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1.标的股份存在权利瑕疵且在乙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解决;2.甲方未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导致交割逾期超过30日;3.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承诺与保证,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行使股东权利。

第六条 交割条件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在满足如下全部条件后方可实施交割,具体如下:

6.1 各方已履行并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若需)。

6.2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完备性审核,并出具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6.3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达到本协议4.2条相关约定。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本协议经双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法人单位)后生效。

7.2 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当日予以解除,自本协议解除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已收取的款项返还给乙方(如有):

(1)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由于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等事件,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而不能实施本协议。

(3)本次股权转让未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未获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核准通过。

(4)任何一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本次权